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風文云
電 話：(04)37061077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37142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37142A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
撰寫分區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0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6760號函委
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辦理之「111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
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

- 1、宣導112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
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（以下簡稱社
會探究規劃表）撰寫說明。
- 2、說明撰寫常見樣態，回應現場教師疑問，以利各校撰
寫社會探究規劃表，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全國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，發展或實施 112 學年
度社會探究與實作課程教師（正式教師優先）；若無撰

寫 112 學年度社會探究規劃表之疑義或困難者，可免派員與會。

- (二)辦理綜合高中學程（學術學程）之高級中等學校，鼓勵社會領域教師參加。
- (三)各場次線上報名名額為150人；報名結束後，恕不受理取消報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逕至Google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ZRk4dK2TuG1QWsK99>) 完成報名，每場次研習前2日報名截止。
- 2、本次研習採Google Meet進行，在研習前一日會依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，務請確認所填寫電子信箱之正確性。
- 3、請與會人員於加入Google Meet前，先行確認或修正個人帳號Google顯示名稱，請以「實名(學校單位-姓名)」加入本次線上研習，以利本校處理線上簽到作業，俾憑核發研習時數及確認與會人員參與研習情形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，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(六)請各校准予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(七)研習時間及連結：

1、第1場次：

(1)時間：111年10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
(2)連結：研習前一日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

電子文
騎



習連結網址。

2、第2場次：

(1)時間：111年10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
(2)連結：研習前一日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。

3、第3場次：

(1)時間：111年10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至下午4時。

(2)連結：研習前一日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。

(八)相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如下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

1、杜憶雲小姐，電話03-9324153轉分機108或電子信箱 t103@gapp.ylsh.ilc.edu.tw。

2、林暉倫先生，電話03-9324153轉分機109或電子信箱 t102@gapp.ylsh.ilc.edu.tw。

3、黃顏斌丞先生，電話03-9324153轉分機104或電子信箱 t104@gapp.ylsh.ilc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探究與實作北區推動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探究與實作南區推動中心)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(歷史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)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2/10/18
11:48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